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65名授予股票期权、8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取

消 1 名授予股票期权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减少 1 名授予股票期权人员的股票期权份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00.0000 万份调整为 98.5000 万份。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2 月 26 日为授予日，授予 65 名激励对象合计 98.50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8 名激励对象合计 50.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